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終止
以及建議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1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細閱通告，並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3. 建議重選董事	9
4. 提名政策	9
5. 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	10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1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8.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終止	12
9. 建議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3
10. 股東週年大會	25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12. 推薦意見	26
13. 責任聲明	26
14. 一般資料	2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3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正式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管理購股權計劃權力及授權的人士，該等人士可以是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 (b) 任何僱員； (c)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d)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	指	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若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 (ii) 重大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iii) 承授人被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 (iv)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了一般安排或協議，或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vi) 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vii) 僅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
「要約函」	指	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書面要約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其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起始日期起開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起始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a)(i)在各情況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任何醫生或牙醫或(ii)任何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各情況下，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是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或透過其服務公司)，並在其日常營業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向所有服務提供者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新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麗嫦醫生

潘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陳希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冼家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退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終止

以及建議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v)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終止以及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新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9,552,23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5,910,446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955,22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i)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或(ii)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因此：

- (a) 彭麗嫦醫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b)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的裨益。鑒於提名委員會在確保董事會內部平衡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為使選舉董事更聚焦及具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

該提名政策載有提名個人出任董事的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本公司董事人選，並應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及評估本公司對新董事會成員的要求，當中應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位、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其他職銜等情況，並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於根據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5. 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提名政策評估重選彭麗嫦醫生及呂新榮博士，並認為：

- (a) 重選彭麗嫦醫生為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尤其是彼作為註冊醫生的背景，彼將透過監督本集團專業醫療團隊之管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彭麗嫦醫生之重選亦將對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有所貢獻，故此，建議重選彭麗嫦醫生；及
- (b)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於評估呂新榮博士的重選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呂新榮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呂新榮博士是否符合上述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其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從董事會多元化的角度考量，特別是：
 - (i)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尤其是由於其學術背景及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
 - (ii) 呂新榮博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
 - (iii) 呂新榮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於獨立；
 - (iv) 呂新榮博士並無擔任超過六間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撥出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

- (v) 呂新榮博士於過去數年為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中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
- (vi) 呂新榮博士於過去數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具備的素質；及
- (vii) 憑藉呂新榮博士在學術界別的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呂新榮博士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呂新榮博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呂新榮博士具備獨立性並推薦呂新榮博士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了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之事項。決議確認呂新榮博士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彭麗嫦醫生及呂新榮博士，推薦彼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經驗，代表著不同年齡組別、學術及行業，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修訂，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屆滿。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待本通函附錄三「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不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其屆滿日期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行使期間 ^{附註(i)}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9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50,000
服務提供者(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9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
				<u>150,000</u>

附註(i)：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如下：

- (a) 第一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
- (b)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 (c) 餘下34%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已授出、已發行、已歸屬、已註銷或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為37,805,223股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為30,264,17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授出條款，以及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

9. 建議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購股權，作為就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及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認為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i)集團公司的董事；(ii)僱員；(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提供者。

集團公司董事及僱員

在評估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考慮(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因考慮以下因素而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i)股權報酬仍然為將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匹配之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之間的一般慣例。董事會相信，具備靈活性提呈購股權將加強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之能力，從而吸引及挽留具有才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參與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以支持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或為本公司的病人及醫務中心提供影像及化驗所服務。該等合作在本公司的網絡中產生協同效應，為病人提供及時且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關連實體參與者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及就商業角度而言屬權宜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對其整體發展及增長有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

本公司此前未曾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本公司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且鑒於其與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合作關係，其貢獻極具價值。深明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向該等人士授予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有關認可具有多重作用，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積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同時透過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來保留現金資源。透過提供股份獎勵，本公司可在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間培養歸屬感及承諾。利益一致對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原因為雙方均可從共同成功中獲益。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宗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還可以透過提供其經營市場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專門知識，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包括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以支持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或為本公司的病人及醫務中心提供影像及化驗所服務，而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密切相關；並就潛在的新市場擴張提供指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本公司擬辨識出其對任何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透過將他們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他們的表現給予相應購股權來激勵他們，以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和聯繫。

服務提供者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為(a)任何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i)任何醫生或牙醫或(ii)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按個別情況，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是由本集團直接聘用還是透過其服務公司)，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700,000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於授予時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均為曾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長

期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士。購股權乃基於該等承授人曾為本集團提供戰略規劃及發展而授出。董事會認為，該等承授人在其專業領域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應予獎勵。

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要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c) 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受聘的期限；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具體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

- (a)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服務期限的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
- (b) 服務提供者根據其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例如每週時數）是否可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性；
- (c)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根據其顧問協議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療或保健服務；
- (d) 就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及／或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根據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委聘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作為獨立承包商擔任服務提供者，該等協議並無任何期限，據此，該等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性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或保健服務。因此，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符合該等準則的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確定彼等是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再者，本集團亦將委聘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教授、醫生或具有特定醫療專業知識的專家，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本公司可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擔任本公司的醫療創新及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其中包括)負責就醫療創新及科技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的科技水平，為業務引入創新理念，以及有關如何促進本公司與第三方在醫療創新及技術方面的合作，並為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推薦合適的人選。據本公司所了解，除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外，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可能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教學或教育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均符合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服務提供者的選擇標準及授予條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基於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符合行業性質及規範。本集團的核心及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其中本集團委聘的醫生或牙醫以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在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委聘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作為獨立承包商的服務提供者，符合行業規範，亦符合本集團的慣例。醫生或牙醫以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以及專業服務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的關鍵；
- (b)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此類服務提供者透過貢獻其在市場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廣泛人脈，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培訓及發展提供見解，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建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c)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及持續努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確定哪些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和發展提供實質價值，或已經或將要發揮其重要作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有利的，因為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且建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以及賦予董事會對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的酌情權均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8%。

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52,23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7,955,223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0,364,178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為免生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立獨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履行授出購股權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對發行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及規限之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確保購股權計劃具有吸引力，為現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的醫生及牙醫以及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提供足夠的激勵和動力，並能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醫生及牙醫以及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屬重要。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亦將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貢獻作為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與醫療保健服務有關的服務，而醫療保健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及主要業務。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一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服務提供者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來說仍然是寶貴的人力資源。

此外，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亦考慮了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與支付予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的比例。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專業人員的總費用約為233,828,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人數為252名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支付的平均費用約為928,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158,795,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僱員人數為676.5名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約為235,000港元。因此，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約佔支付予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及支付予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總和的79.8%。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動用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但擁有卓越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實質上可媲美本集團高技能或管理人員的服務提供者，並與之合作。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適當及合理：

- (i) 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相對比支付予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的比例。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的貢獻。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i) 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永續發展和成長所帶來的實際或潛在的商業和／或財務利益；
- (iv) 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及需求，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股權作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和核心業務功能的經常性和持續貢獻。詳情請參閱上文；

- (v) 服務提供者作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符合醫療保健業務及同業公司的性質及規範。詳情請參閱上文；及
- (vi)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授予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3,200,000份中的700,000份購股權。歷史配額反映當時的情況，然而，作為長期規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現尋求擴大購股權的運用以提升靈活性，並激勵為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該等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彼等的平均收費高於僱員平均工資。8%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董事會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激勵，增強本公司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的能力，同時推動績效表現。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

(d) 歸屬期

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向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規定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 (a) 向新入職的任何承授人(為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承授人(為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f) 授予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招攬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為適當的，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盤及購股權計劃終止，授予非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

(e)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至少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聯交所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的決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f) 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表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就每次授予購股權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承授人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由於各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職位或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有所不同，因此為各購股權的授予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每項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要約函中明確每次授予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為各項購股權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g)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其中包括)購股權期限屆滿、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承授人在此情況下繼續行使購股權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目的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期限。就可能被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的當天或之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本公司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承授人。倘若有關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未獲股東大會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行使)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h) 追回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歸屬及已獲承授人行使的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已歸屬及已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應由彼等保留，尤其是因符合董事會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亦認為，在承授人違反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充分保障。

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鑑於各承授人預計將在不同領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靈活地在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特定追回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不在購股權計劃中就已歸屬的購股權設置任何追回機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擔任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在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招股章程規定，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規定，並確保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

10.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之(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終止以及續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4.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深信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公佈。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如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9,552,233股。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7,955,2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權益合共259,196,2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8.29%。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股權合共將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8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85	0.81
十一月	0.83	0.78
十二月	0.82	0.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1	0.74
二月	0.8	0.74
三月	0.89	0.74
四月	0.8	0.73
五月	0.83	0.78
六月	0.84	0.79
七月	0.98	0.81
八月	1.37	0.93
九月	1.2	0.7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83

10. 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再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在市場上再出售，惟須遵守股份購回授權，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的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1.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麗嫦醫生(「彭醫生」)，58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務總監，彼為執行董事。彭醫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我們專業醫療團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於本年報日期，彭醫生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雅名有限公司、Human Health Associate Limited、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健亞洲有限公司、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盈健醫療(香港)有限公司、Novel Champion Limited、Novel Wiser Limited、Solid Success Global Limited及樂創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醫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彭醫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即為香港註冊醫生。彭醫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內科醫學文憑。彭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彭醫生乃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妻子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振邦先生的舅母。彭醫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彭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現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每次任期為期一年以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作為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享有年度薪酬4,771,2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經驗、市場標準、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醫生被視為於252,346,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股份由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由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彭醫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

彭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醫生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7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哲學博士(機械工程)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彼於該校負責產學發展事宜。彼亦為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負責材料及製造技術科。

下表載列呂博士於最近三年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位情況：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08169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

此外，呂博士同時亦擔任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常務副主席及榮譽顧問、香港宇航學會理事長以及香港發明創新總會創會會長及永遠榮譽會長。

本公司已與呂博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現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每次任期為期一年以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呂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呂博士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呂博士擁有學術界別的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呂博士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呂博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呂博士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博士確認(i)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彼重獲委任時期，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影響之詮釋。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購股權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

- (a)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 (b) 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c) 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在各情況下，方法為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

2.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任何一類：(i)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ii)僱員；(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提供者，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

在評估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考慮(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還可以透過提供其經營市場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專門知識，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包括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以支持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或為本公司的病人及醫務中心提供影像及化驗所服務，而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密切相關；並就潛在的新市場擴張提供指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本公司擬辨識出其對任何過

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透過將他們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他們的表現給予相應購股權來激勵他們，以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和聯繫。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為(a)(在各情況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i)任何醫生或牙醫或(ii)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及在各情況下，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是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或透過其服務公司委聘)，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

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要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c) 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受聘的期限；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具體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

- (a)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服務期限的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
- (b) 服務提供者根據其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例如每週時數)是否可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性；
- (c)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根據其顧問協議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療或保健服務；及

- (d) 就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及／或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8%。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79,552,2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i) 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7,955,2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0,364,1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計算中不應視為已使用。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之日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b) 在下文(c)分段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如下：(i)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

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文：(A)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13.40條、13.41條及13.42條規定，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c) 根據上文第(b)分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更新的理由。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b)分段項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明確確認的承授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該等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位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該等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得作出要約。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6. 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購股權期限應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其知會承授人，該期間自起始日期起開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向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規定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 (a) 向新入職的任何承授人(為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承授人(為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7.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至少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聯交所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8.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函中列明，否則於要約日期，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倘施加條件或績效目標，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於規定期間內產生的收益或溢利；(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按指定目標或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適當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倘施加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將透過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載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實現、滿足或獲豁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已達成、實現、滿足或獲豁免，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被視作最終、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之決定。

9.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時的應付金額

授予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代價1.00港元。

10.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否則概無承授人可因有關購股權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為免生疑，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參與任何於有關登記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下文第19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達成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止為期10年有效。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尚未行使)將於下列各項的日期自動作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辭任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除外)而終止)；
- (iii) 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
- (iv) 承授人在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提供服務或與之簽訂合約的過程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v) 承授人違反第17段的日期；或
- (vi)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須按規定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13. 追回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歸屬及已獲承授人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14.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及緊隨上述事件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本公司可能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有關承授人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於交易中將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可能不會被認為是需要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並假設僅調整行使價，本公司須遵循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項下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數目×F

新行使價=行使價× $\frac{1}{F}$

而：

$$F = \frac{CUM}{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附權價)

$$TEEP(\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M \times R])}{(1+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或合併股份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數目×F

新行使價=行使價× $\frac{1}{F}$

而：

F=分拆或合併因子(視情況而定)

15. 註銷購股權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

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所要約的購股權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購股權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18. 修改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已被註銷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購股權持有人就更改購股權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購股權首次授出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規則修改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9.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彭麗嫦醫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d)及(e)各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額外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外)，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發行及由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以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的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根據上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或將權力授予委員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生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10. 「動議待購股權計劃以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本公司上述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8%)，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
7. 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